

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:

根据贵院的估价委托要求, 我公司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, 开展了估价工作, 并形成了相应的成果。现特将各项相关事宜致函如下:

估价目的: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。

估价对象: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1517 弄 319 号全幢房地产, 建筑面积为 595.73 平方米 (其中地下建筑面积为 116.39 平方米), 居住用途, 房地产权利人为姚 [REDACTED]、陆 [REDACTED]、陆 [REDACTED]。

价值时点: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

价值类型: 市场价格

估价方法: 比较法、收益法

估价结果: 在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格为: 人民币肆仟贰佰贰拾叁万元整 (RMB4223 万元), 折合地上建筑面积单价为 88100 元/平方米。

特别提示: 请详尽阅读报告全部内容后, 再使用本报告。

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[REDACTED]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